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分發時間：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報名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6】。
4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若有增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5	公告試場分配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6	甄選時間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 地點：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8	錄取人員分發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於土城區土城國小辦理。 分發各校缺額與分發作業注意事項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公告。
9	分發人員報到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1 年 2 月 1 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簡章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

(一) 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 另紙本甄選簡章放置本市出缺學校警衛室，若有需要者可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出缺學校警衛室領取。(若已領取完畢且已無多餘數量，則請自行至網路下載及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採分區報名，每人至多報名二個區域，並填寫志願序，一經報名後不得再行更改。

(二) 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電話：(02) 32348654 分機 173；(02) 22265066)。

(四) 補件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 補件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B1 幼教研習暨資訊中心。

(六)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交新臺幣 85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報名表(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附件 4)。

4.切結書(附件 5)。

5.委託書(附件 6)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齊須補件日期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B1 幼教研習暨資訊中心，**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八) 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員填妥准考證(附件 2)，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應考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准考證應試。

(九)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

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 報名資訊：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02) 32348654 分機 178；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9603456 分機 2888。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1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 (二) 無幼教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考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5）。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五、甄選名額：

- (一) 第 1 次名額公告：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二) 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應考人得於排定報到時間提前 30 分鐘內到達預備區等候報到），依報名人數分組考試。
- (二) 甄選地點：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電話 (02) 29712343 分機 608）。
- (三) 試場分配：於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七、甄選方式：術科實作及面試，應考人員應熟讀應考人員注意事項，如附錄一。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術科實作 (60%)	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2 道菜餚或點心，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學校提供）。	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
面試 (40%)	以衛生保健、營養、廚工衛生習慣...等為主。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 視報名人數採分組面試及術科實作，若同一區域考試分組在同一組，則分數以平均分數計算；若同一區域考試分組達兩組以上，則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計算。另本市將依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公告備取排序，供第 2 志願續選擇。
- (二) 術科實作 **60%**
 - 1. 衛生項目 50%（如個人衛生、烹調衛生、環境衛生等）。
 - 2. 成品評估 50%（如時間、取量、火候、調味、觀感等）。
- (三) 面試 **40%**。
- (四) 術科實作成績或面試成績，任一科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均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按公告之各區域甄選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定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由各校（園）自聘代理人員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該缺額併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甄選名額。

（五）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視需求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110 學年度倘有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由填寫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備取名額依序遞補，不得跨非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區域備取，備取時間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六）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1.術科實作。2.面試。

九、放榜：錄取名單於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網頁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十、分發：

（一）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2270-0177 分機 881】。

（二）分發時間：**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而錯過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亦不得參與分發。**

（三）分發方式：

1.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

2.分發作業程序：

（1）第一階段：先分發正取人員，依報考區域第1志願序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正取人員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

（2）第二階段：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該區域仍有缺額，則由報考區域第1志願序之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公開分發。

（3）第三階段：報考區域第1志願序之正取及備取人員皆分發完畢後，若該區域仍有缺額，則由報考區域填列該區域為第2志願序之他區域備取人員分發，但競額時，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分發；惟備取人員得選擇繼續等待依第1志願之備取或至第2志願序分發。

（4）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後續分發作業：

1.前開分發時間後，於111年2月28日前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後續由教育局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出缺之幼兒園到職，

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2.若未經分發且於報名表勾選「願意」擔任代理廚工者，倘有幼兒園需聘用代理人員，由出缺學校電話通知，並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出缺之幼兒園到職。

十一、報到及應聘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二) 應聘者統一於 111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起聘支薪(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十二、本簡章經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薪資每月 2 萬 4,879 元整(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 (二) 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 經錄取廚工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退伍後提出申請，以學期為單位，視缺額予以分發。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1.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
 - 2.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7點：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 (六)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市得視疫情需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應考人依新北市 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錄四)辦理。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十) 附錄：
- 1.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2.術科實作測試規則。
 - 3.學校提供之設備。
 -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員的應試順序，請確實依照網站公布之應考時間一覽表進行。
- 二、甄選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應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並請衡量交通狀況，提前出門做準備。
- 三、應考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四、應考人員請依照試場指定動線上樓或下樓，並向樓管人員出示准考證證明身分，非應考人員不得上樓或進入試場區域。上樓進入預備區後，除非特殊理由，請勿隨意走動離開，以維護考場秩序。考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應考人員請於術科實作及面試考試開始前30分鐘至考試地點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倘術科實作考試開始逾15分鐘未到，不得進場應試；面試於考試開始時，經唱名三次仍未到面試準備室者，視同棄權。
- 六、術科實作應考人員應自備工（用）具(請參考附錄二及附錄三)：
 - (一) 白色廚師工作服，含上衣、圍裙、帽；未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 (二) 穿著黑、深藍色長褲（不得穿牛仔褲）、包鞋（建議具止滑功能，不得穿拖鞋或涼鞋，不得露腳趾或腳跟）、內須著襪；不合規定者，不得進場應試。
 - (三) 衛生手套及口罩。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矽膠手套、塑膠手套（即俗稱手扒雞手套）等。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術科實作規則

(請務必詳讀)

1. 應考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2. 應試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器請應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3. 應考人員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
4. 應考人員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5.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6. 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7.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8. 製作說明：
 - (1)產品製作份量為 3 人份。
 - (2)應考人請穿廚師服、白色圍裙、白色帽子、黑、深藍色長褲、包鞋（建議具止滑功能）到測試場地；穿拖鞋或涼鞋、露出腳趾或腳跟、穿牛仔褲均不得入場應考。
 - (3)現場有提供菜刀，如應考人有自己熟悉的刀具，可自行攜帶至現場使用。

術科實作設備

*應考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
違者不予記分

應考人自備器材	承辦學校提供之設備			
1.白色帽子、白色圍裙，著廚師服 2.衛生手套、乳膠手套。 3.可使用自備菜刀（片、厚刀）。	1	工作台（含水槽）	1	座
	2	中式快速爐	2	個
	3	炒鍋	2	個
	4	炒鍋鍋蓋	1	個
	5	平底鍋	1	個
	6	白磁碗（大、中）	各 1	個
	7	白磁圓盤（直徑 26 cm，20 cm），橢圓瓷盤（22×26 cm）	各 1	個
	8	漏杓	1	把
	9	鍋鏟	2	把
	10	湯杓	1	支
	11	濾油網（個人用）	1	支
	12	木筷	1	雙
	13	鐵湯匙	1	支
	14	鐵筷	2	雙
	15	馬口碗	5	個
	16	配菜盤	3	個
	17	不銹鋼盆	3	個
	18	削皮刀	1	支
	19	量杯	1	個
	20	量匙	1	組
	21	桿麵棍	1	支
	22	點火槍	1	支
	23	片刀	2	把
	24	剪刀	1	把
	25	紅色砧板	1	個
	26	白色砧板	1	個
	27	清潔組（菜瓜布、洗碗精）	1	組
	28	抹布	2	條
	29	垃圾桶	2	個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配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 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 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或由主辦單位調整應試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應試者應予配合，不得有異議。**
5. 本次甄選限制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通知單及健康聲明書**（附件 8），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附件 1），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6. 提前至試場準備：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

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另於備用試場應試或由主辦單位調整應試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應試者應予配合，不得有異議。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甄選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滯留國外」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應填寫甄選報名委託書(附件6)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受託者仍須攜帶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正本表件。
3. 備用試場區隔：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
4.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天內申請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應考人員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H)	(M)											
住址														
	(本住址將作為成績單寄送地址)													
<u>報考區域</u>	代碼 1:板橋、土城區 代碼 2:中和、永和區 代碼 3:蘆洲、三重區 代碼 4:五股、泰山、林口、新莊、八里區 代碼 5:樹林、三峽、鶯歌區 代碼 6:汐止、金山、萬里區 代碼 7:新店、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區 代碼 8: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 代碼 9:淡水、石門、三芝區 (以上為報名分組，各組缺額以正式缺額公告為主)													
<u>勾選志願</u>	(請依上欄報考區域之代碼，填寫志願) 第 1 志願：_____。(請填上欄報考區域之代碼) 第 2 志願：_____。(請填上欄報考區域之代碼) ※正取人員依報考區域第 1 志願序辦理分發，如正取人員放棄第 1 志願序分發，視同棄權。 ※報考人員至多得填列 2 個志願序，填列第 2 志願序者始得跨區備取分發， <u>未填列者，不予跨區備取分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跨區分發，請特別注意。</u>													
<u>申請服務項目</u>	☐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u>是否願意成為代理廚工</u>	*若未經錄取，是否願意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勾選願意者，會將您的連絡方式告知各校，以便連繫，仍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徵詢代理意願外，不作其他用途) ☐ 願意 ☐ 不願意													

相關工作經歷 描述 <若有團膳經驗 請詳加敘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勾 選)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文 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審核人員核章： ☐ 核符 ☐ 不符 ☐ 待補件
	2	☐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3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附件 5)				
其他 文件	1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發還准考證			應考人簽收 (或受委託人簽收)		收費人員 核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 考 證 號 碼 (免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111 年 1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應考人得於排定報到 時間提前 30 分鐘內考試 開始前到達準備室等候 報到)	術科實作		
		面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員在進入考場後，先檢查用具設備、材料，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黏貼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年 月 日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

有關機關查證：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未能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但至遲可於 111 年 1 月 8 日 前取得證照，且於甄選當日(111 年 1 月 8 日)報到時攜帶證照正本繳驗；當日未繳驗者，視同不具甄選資格。

☐ 同意若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分發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公
立
幼
兒
園
契
約
進
用
廚
工
甄
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公 立 幼 兒 園 契 約 進 用 人 員 甄 選 委 員 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廚工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於備用試場應試或由主辦單位調整應試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應試者應予配合，不得有異議：

-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